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9 月

汕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 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市财政局报送的《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与市财政局沟通联系的基础上，7 月 25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头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综合有关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汕头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共 172.7 亿元（不含南澳承贷 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 亿元，专项债务 162.0 亿元；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1.4 亿元（不含南澳 0.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5 亿元，新增债务和再融资债券按规定都需纳入预算管理。综合有关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要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为此，市政府提出了汕头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拟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由年初预算的 334.7 亿元调整为 352.3 亿元，增加 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6 亿元，加上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1.0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7.6 亿元，收支平衡；拟将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由年初预算的 105.0 亿元调整为 282.5 亿元，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7.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77.5 亿元，收支平衡。截至 6 月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97.4 亿元，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依法对 2025 年市本级预算进行调整是必要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积极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申报审核新机制，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度谋划优质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严控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